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小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蔣敏洲即太陽電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興又旺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興生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0 年度中小字第46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0 年度中小字第468 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國110 年4 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開庭當日聲請人所為陳述並非贅述，聲請人屢次到院閱卷後發現內容均與聲請人之主張有所不同，法院應逐字記載較為詳實，筆錄內容記載至關證據力，聲請人依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有法律上訴訟之基本權，如不經比對筆錄內容將來本案判決確定後將損及聲請人法律上權利。再者，言詞辯論筆錄記載，聲請人應在不受拘束下直接由書記官真實記載，依法無須再經由法官過濾，始能免去聲請人屢次開庭後仍需到院閱卷等語，爰依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規定，聲請交付民國110年3月15日、4月26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第1 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 項所明定。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此觀司法院於同年8 月7 日修正發布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之修正說明即明（最高法院104 年度臺抗字第648 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0 年度中小字第468 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原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聲請交付該案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係於言詞辯論期日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提出，合於期限規定；復據聲請人敘明筆錄內容與聲請人之主張有所不同，堪認有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又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之規定尚無不合，故聲請人聲請交付上開案件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應予准許。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2 項規定，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另聲請人聲請交付110年3月15日法庭錄音光碟，該項聲請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中小聲字第1號裁定准許交付該期日法庭錄音光碟錄音在案，有該裁定附卷可稽，是就此部分聲請人重複聲請，應予駁回。

五、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航代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鳳美